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划分及其模式

姜华¹, 丁楠²

(1 东北大学 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 辽宁 沈阳 110004 2 沈阳音乐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4)

摘要: 本文通过回顾前人关于我国民办高等教育阶段划分的研究, 从组织的制度环境、组织的合法性等几个方面, 对于我国的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进程进行了重新的划分, 并阐述了民办高等教育各个阶段的发展模式。

关键词: 民办高等教育; 阶段划分; 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08) 02-0051-06

中国的私立大学始创于清末, 经过民国时期的发展, 逐渐成为近现代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 根据办学者的不同性质, 我国的私立大学分为两类: 一类是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私立大学; 另一类是由外国传教士创办的私立大学。伴随着20世纪50年代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 到1952年年底, 我国的私立高校, 全部转为公办大学或者被取缔。^[1]

从1952年到1982年, 中国私立高等教育的历史空白了30年。在改革开放以后, 私立教育才得以重新发展起来, 并被称为民办教育。从恢复以后到今天的20多年, 民办高等教育一直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 本研究试图对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进行梳理, 将其20多年的发展的历程进行重新划分, 并探究各个阶段的发展模式。

一、前人对于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划分

对于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划分, 有的学者认为从1982年到1991年是民办高等教育的恢复和试办阶段, 其标志是1982年3月, 由老革命家、老教育家范若愚、聂真和于陆琳创办的大陆第一所开放性大学“中华社会大学”(现名北京经贸

职业学院)在北京成立; 从1992年到1996年是快速发展的阶段, 其标志为1992年初邓小平的南巡讲话。邓小平在讲话中指出: 不要再争论姓“资”姓“社”的问题, 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论断, 人们的思想禁锢才开始打破, 民办高等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从1997年至今是规范发展的阶段, 其标志为1997年7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该条例的适用范围为: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2]

有的学者认为我国新时期民办高校从多年销声匿迹到悄然兴起、从无章可循到有法可依的历史, 其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86年之前为孕育、萌芽、初创阶段; 1987年至1991年为调整、规范、缓慢发展阶段;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解决了“姓资姓社”问题后, 民办高校进入了发展与繁荣阶段。^[3]

有学者通过对于中国民办高等教育合法性的分析, 将我国民办高等教育从上世纪70年代至今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1976—1986年复兴之初的合法性依附; 1987—1998年对合法性的主动建构; 1999年至今面临的合法性危机和对新的合法性诉求。并从合法性的法令到规范再到文化认知的三个层面,

收稿日期: 2008-03-08

作者简介: 姜华(1963—), 男, 辽宁沈阳人, 东北大学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与管理和组织社会学。
楠(1981—), 女, 辽宁沈阳人, 沈阳音乐学院助教, 硕士, 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与管理。

分析了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中合法性的演变过程。^[4]

还有学者通过对民办高等教育法规的研究,认为我国民办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经历了三个阶段:起步阶段(1978—1996年)。这一阶段,宪法规定了民办高等教育的合法地位,中央提出要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办学体制,明确了在政策上对民办高等教育给予支持与鼓励,并提出了民办高等教育的管理方针;发展阶段(1997—2001年)。这一阶段,国家在办学体制上继续进行改革,明确要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均可大胆试验;初步确立阶段(2002年至今)。这一时期国家出台了《民办教育促进法》,这是我国关于民办教育的第一部国家法律,其后还出台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诸如产权归属、合理回报等一些在理论界长期争论、困扰民办高校办学多年的重大政策问题基本得到明确。^[5]

以上的阶段划分虽然以某一个方面的特征划分了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过程,但是并不能够说明民办高等教育组织的变化。对于中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划分,如果以领导人的讲话和国家相关政策的颁布来划分,并不能够完全地反映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组织的变化过程。我国的民办高等教育是一种典型的市场化产物,其发展的过程必然受到市场的影响,同时受到国家对于民办高等教育政策的影响,市场和国家的政策都是民办高等教育外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以重要领导的讲话和法规的颁布来划分民办高等教育的阶段性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些讲话和法规的颁布对于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有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有的并没有起到作用,所以用领导人的讲话和法规的颁布来对中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进行划分虽然能够说明一定的问题,但是并不是很清晰。

以合法性的划分能够说明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合法性的演变过程,但是对于组织形式的演变过程却难以把握,尤其是在我国的民办高等教育已经取得了合法性以后组织的演变更是无法把握的。以民办高等教育的法规的颁布作为标志来划分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过程,仅仅反映了法规的演变过程,法规的演变并不能够等同于组织的演变过程。

对于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过程的分析,要从组织形式的演变过程来看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过程,尤其是要关注民办高等教育中重大制度的变迁而带来的组织形式的变化,并通过分析各个阶段的主要组织形式和各个阶段的组织特性,归纳出各个阶段的发展模式。

二、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组织的发展过程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恢复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2年,经北京市教委批准,改革开放后我国大陆的第一所民办大学——中华社会大学成立。此后,各类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不断涌现。虽然这些机构被称为民办大学,但其并不具备独立颁发文凭的资格,多数是作为自学考试的辅导机构存在,学校的规模较小,教室多是租用的,开设当时社会急需的财会、外国语、企业管理、计算机、旅游、广告、服装设计等专业,其教师也是从公办大学聘请的兼职教师,创办者多数是从大学退休的领导干部或者教师。

1993年,国务院批准北京市15所民办高校作为首批学历文凭考试试点院校,之后在全国普遍展开。学历文凭考试使民办高等教育在普通高等教育和自学考试之间找到了第三条道路,使得一大批民办高校迅速成长起来。

1994年2月,河南黄河科技大学被原国家教委批准为全国第一个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6]1994年底,有6所民办高校获得独立颁发文凭资格,到1996年,全国具有独立颁发学历资格的民办高校已经有21所,民办高校和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在校生的规模超过了100万。^[7]

1996年陕西省率先出台地方性的《陕西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1997年国务院颁布全国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这是中国第一个民办教育的行政法规。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民办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同时教育行政部门也开始对民办教育进行整顿,1998年5月1日国家对民办高校开始启用办学许可证制度。

1999年7月,经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大学与杭州市政府和浙江邮电管理局合作创办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1999年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之后,一些地方利用高校的教学资源吸引社会资金,进行了试办独立学院的大胆探索,拓展了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新空间。

经过4次审议,《民办教育促进法》终于在2002年底出台,这是第一次由全国人大牵头并审议通过的民办教育法规,标志着我国民办教育法律地位的确立。

2004年6月28日,教育部下达了关于取消学历文凭考试的通知,7月2日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网公诸于众。学历文凭考试的突然取消使得占总数近1/3的民办高校必须寻找新的出路:或者努力获得颁发学历文凭的资格,或者回到依附自学考试的老路,或者倒闭。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既有个人或非政府机构建立的民办学院、中外合作学院和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又有由普通公办高校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

在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史上,可能很难找出类似于中国民办高等教育能够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发生如此之大巨变的实例了,用纽约州立大学奥伯尼分校利维^[8]的话说:“中国的私立高等教育是最具有活力的。”

表1 近十年民办高等院校的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学历考试试点高校		独立颁发学历高校		独立学院		民办高校总计	
	院校数(所)	学生数(万人)	院校数(所)	学生数(万人)	院校数(所)	学生数(万人)	院校数(所)	学生数(万人)	院校数(所)	学生数(万人)
1996	1020	103.2	89	5.14	21	1.2			1130	109.61
1997	938	109.6	157	9.40	20	1.6			1115	120.61
1998	900	—	300	—	25	2.2			1225	—
1999	870	92.6	370	25.8	37	4.0			1277	122.42
2000	815	68.5	467	29.7	43	6.8			1325	105.03
2001	766	80.9	436	32.11	89	14.0			1291	127.08
2002	703	53.1	448	31.12	131	32.0	—	—	1282	116.15
2003	668	—	440	—	173	81.0*	—	—	1277	181.4
2004	751	—	436	—	226	70.9	249	68.6	1415	245.08
2005	1077	109.15			252	105.17	295	107.46	1624	321.78
2006	994	93.9			278	133.79	318	146.7	1590	373.79

*注:该数据中已经包含独立学院的学生。

“—”线表示没有得到具体的数据,空格表示没有该年的数据。

本表格的数据是从以下材料中综合而成。

(1) 占盛丽, 钟宇平. 中国大陆高中生需求民办高等教育的实证研究[J]. 民办教育研究, 2005, (1).

(2) 吴畏, 徐长发, 邹天幸. 民办教育的改革与发展[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43—44.

(3) 元华. 2000年我国民办教育情况最新统计数字[EB/OL]. <http://www.jyb.com.cn/gb/2001/03/06/zy/zhxw/5.htm>, 2006-04-06.

(4) 周满生. 中国百姓蓝皮书: 教育发展最快的十年[EB/OL]. <http://www.edu.cn/20020716/3061661.shtml>, 2006-04-06.

(5) 郭石明. 民办高等教育: 现状、问题与趋势[EB/OL]. <http://www.zjkw.gov.cn/sklweb/magazine/homepage200403.nsf/documentview/2004-06-17-08-C62CA19D2BEF785448256EB600039C7C?OpenDocument>, 2006-04-06.

(6) 教育部. 200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edu.cn/20040527/3106677.shtml>, 2006-04-06.

(7) 教育部. 2004年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状况[EB/OL]. <http://www.edu.cn/20050301/3129837.shtml>, 2006-04-06.

(8) 教育部. 民办高校[EB/OL]. <http://www.huaue.com/mb.htm>, 2006-04-06.

(9)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统计报告[EB/OL]. <http://www.ep-china.net/academia/private/Data.htm>.

从图1、图2看出,独立颁发学历文凭民办高校的数量和学生人数一直在增加,截至到2005年,这类民办高校的数量已经超过250所,学生数量已经超过了100万人。公办大学按照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虽然才有几年的历史,但是其发展的势头非常快,到2005年无论是学校的数量还是在校学生的数量都已经超过了独立颁发文凭的民办高校。截止到2006年底全国有独立学院共计318所。

从1996年开始,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数量就一直在减少,从1996年的100多万人一直减少到2002年的53万人,2002年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历文凭考试学院的学生数量总计也没有超过100万人。2004年国家取消学历文凭考试试点以后,这些民办高校中只有少数成为独立颁发学历的民办学院,多数都面临招生的困难,对于这些学院的情况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的报道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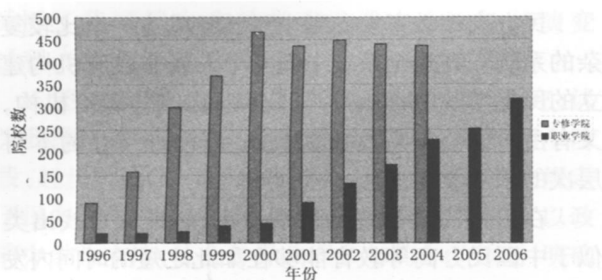


图1 专修学院和职业学院的数量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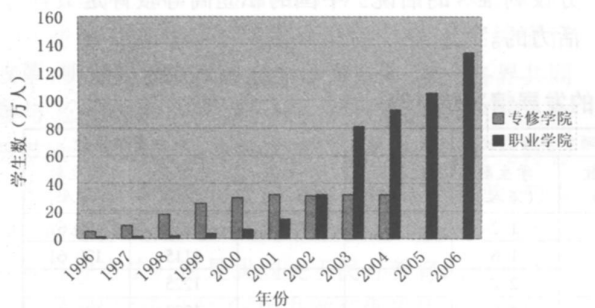


图2 专修学院和职业学院学生数变化图

据江西省教育部门统计,目前江西各地已有6所民办学校没有学生,9所民办学校不到100人,7所民办学校不到300人,有关方面正在考虑取消这22所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办学资格。^[9]

陕西省教育厅决定撤销西安唐都培训学院、陕西国际经济贸易培训学院、西安城市理工培训学院、

陕西科技专修学院、陕西长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等5所学校。据了解,陕西省教育厅近期连续撤销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加上被撤销的19所高校“自考班”,一个多月来被撤销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数量已超过40所。^[10]

2003年辽宁省有民办高等教育机构60所,其中28所是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院。国家取消学历文凭考试试点以后,原来的学历文凭试点学院有3所升格成为独立颁发学历文凭的学院,剩余的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院中除了几个挂靠到公办大学的还能够招收自考的学生以外,其余的学校已经基本上没有学生,濒临消亡了。

三、以组织形式的演变划分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过程

我们认为对于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划分应该看其组织形式的变化,也就是说要看其种群特性发生了那些根本性的变化,并关注该种群中大多数成员的组织状态,从制度性的标志、组织特性和主要矛盾来划分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阶段,分析各个不同阶段的发展模式

根据组织形式的演变,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以下阶段,见表2:

表2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划分

阶段划分	时间阶段	制度标志	组织特性	主要矛盾	发展模式
第一阶段	1982—1992	允许存在(自学考试的助考机构)	合法性与不合法性	合法性与不合法性的矛盾	滚动式、渐进式发展
第二阶段	1993—2003	学历文凭试点(专修学院)	依附性与独立性	依附性与独立性的矛盾	投资式、贷款式的、增加学校数量外延式发展
第三阶段	2004至今	取消试点,发展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	多样性与同形性	多样性与同形性的矛盾	大投入、大产出式,扩大学校规模内涵式发展

第一阶段:1982—1992年,组织形式主要为自学考试的助考

从1982年中华社会大学的成立开始,我国的民办高等教育在消失了近30年后,得以恢复。恢复初期的民办高等教育并没有找到一种恰当的生存模式,尽管1984年北京海淀走读大学就具有了独立颁发学历文凭的资格,但是多数民办高等教育在恢复初期基本上都是小投入,没有像样的教室和宿舍,没有固定的专任教师,所以在第一阶段里,绝大多数学校无法进入到国家的招生计划中。为了获得生存的资源,各种形式的办学模式层出不穷,例如函授大学、夜大学等等。当时公办大学的入学率很低,多数

适龄的青年人无法接受高等教育,因此很多的高考落榜生参加自学考试或者函授大学。

这个时期,多数民办高等组织没有合法的生存模式,民办高等教育的合法性是依附在由公办大学主考的自学考试上的。自学考试的主考院校都是公办大学,因此民办高等教育组织不具有独立性。

这个时期民办高等教育组织的特性是合法性与不合法性的矛盾,由于民办高等教育组织没有进入到国家的招生计划中,因此各个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招生就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为了招收到更多的生源,个别民办高等教育组织不惜采取欺骗的手段,夸大事实,进而给刚刚恢复的民办高等教育蒙羞。

从这个阶段的发展模式来看,多数学校都没有较大的财力投资,是一种滚动式、渐进式的发展。

第二阶段:1993—2003年,组织形式主要为学历文凭试点

从1993年开始国家实行学历文凭考试制度,这种学历文凭考试制度是专门为民办高等教育设计的,也是民办高等教育所独有的,尽管这种制度来源于自学考试制度,但是她本身具备自学考试所没有的优势,非常适合还没有具备很强实力的民办高校,同时由于学校获得学历文凭考试资格要求不高,大多数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都具备了这种资格。学历文凭考试制度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过去,在民办高校逐步达到设置标准的发展过程中,缺少相应的政策措施来促进他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办出自己的特色。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教学质量的高低也难以找出一个客观的评估标准。举办国家学历文凭考试,即为条件较好的民办高校逐步“升级进位”到可以自己颁发毕业证书的水平,也增加了国家考试检验认定的过渡性“台阶”。^[11]

从这个时期开始,民办高等教育终于找到了自己独有的组织形式,民办高等教育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学历文凭考试学院,民办高等教育开始有了半依附的合法性,也就是说民办高等教育还部分依附于国家和各个省组织的学历文凭考试上,民办高等教育组织具有半独立性,这个时期的民办高等教育的特性是依附性和独立性。

学历文凭考试制度虽然来源于自学考试制度,同时又有自学考试制度所没有的优势,但是学历文凭考试与自学考试也存在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自学考试由于始终坚持国家的统一的考试标准,保证了毕业生的水平,而专修学院的学生由于半数的科目是学校组织考试,所以质量相差较大,有一些专修学院的毕业生难以获得用人单位的认可,社会的反响也不太好。

近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许多双轨制,其实践经验值得借鉴:计划双轨制、价格双轨制、汇率双轨制等实践表明这些都是过渡现象,不会长期稳定的存在下去。比较一下双轨制的本质差别可知道,一个统得多,一个放得多;一个严一些、死板些,一个宽一些、活一些;再深入一层说,一个利益机制弱,一个利益机制强。作为具体行动者,一般来说,总是自觉地愿意做宽松灵活和利益机制强的选择。实践证明,每一双轨制的实施都会来一些运动

秩序的混乱,最终还是要并轨。国家学历文凭考试的“双轨制度”,关系教育规格、关系人才素质问题。如果同一性质考试,出现两个标准,那么严一些的标准就受到冲击,在广大学校和社会的考生中,将学生向消极的方向导向,对国家培养合格建设人才是有有害的。^[12]

从这个阶段的发展模式来看,主要是以投资式、贷款式为主。民办高校开始从个人或银行贷款,逐渐加大了对学校的投资,而且有投资的学校在向下一个阶段过渡的时候基本上站稳了脚跟,而没有投资的学校,则在向下一个阶段过渡的时候则难以生存。从整个民办高等教育来看,由于学历文凭考试独有的优越性,使得民办高校的数量急剧增长,所以这个时期是数量上增加的外延式发展模式。

第三阶段:2004年至今,组织形式主要为高职院校、民办本科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

从2004年开始,国家取消了学历文凭考试的试点,发展比较好的专修学院升格到了职业学院,发展不好的则逐步走向了消亡,这个时期民办高等教育组织的主要形式是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

从2004年开始,民办高等职业学院和独立学院发展迅速,2005年合计学校数达到547所,比2004年增加72所,新增加的学校占总数的13.2%。2005年在校学生212.63万人,比2004年的在校学生数量增加了73万人,占当年在校学生的34.4%,可见从2005年开始,民办高等教育已经开始增加走以扩大学校规模为标志的内涵式的发展道路了。2005年全国民办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的平均在校生为3887人,比2004年平均在校生3140人更加接近规模效益的人数了。学生既是高等学校的服务对象,又是民办高等教育资源中最重要的资源,民办高等学校的经费主要来自于学生的学费和其他杂费。从规模的效益来看,民办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的效益是比较好的,这两种办学型式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民办高等教育具有了完全的合法性和独立性,这个时期的民办高等教育的特性是多样性和同形性,并同时具有事业化和企业化的特征。

民办高等教育的专业化程度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在提高,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要颁发国家承认的文凭,其前提就是要在专业上要符合国家的标准化要求。比如,为了确保办学条件和质量,教育部对于独立颁发学历文凭的高等学校设定了一系列标准。

“首先,学校须有独立的教学用地和校舍,校园面积应在150亩左右,生化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

筑面积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其次,建校初期,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不少于70人,适用的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不得少于600万元,适用图书不能少于8万册,必须配备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场所等。^[13]

本研究对于北京、沈阳、大连、西安和锦州5个地区进行了实际的调研,按照教育部对于审批高等院校的要求,将这5个地区所需要的经费情况做了一个初步的统计,其结果见下表格。

表3 按照国家的设定标准,建立一所高等学校的初期投入

地区	项目	购买150亩土地费用 (万元)	盖20万平米校舍的 费用(万元)	教学仪器和图书 (万元)	70名教师年工资 (万元)	总计投入 (万元)
北京		$25 \times 150 = 3750$	$1300 \times 20 = 26000$	$600 + 80 = 1400$	$70 \times 4 = 280$	31430
沈阳		$20 \times 150 = 3000$	$900 \times 20 = 18000$	$600 + 80 = 1400$	$70 \times 2.5 = 175$	22575
西安		$15 \times 150 = 2250$	$800 \times 20 = 16000$	$600 + 80 = 1400$	$70 \times 2.5 = 175$	19825
大连		$26 \times 150 = 3900$	$1100 \times 20 = 22000$	$600 + 80 = 1400$	$70 \times 3 = 210$	27510
锦州		$13 \times 150 = 1950$	$700 \times 20 = 14000$	$600 + 80 = 1400$	$70 \times 2 = 140$	17490
平均		2970	19200	1400	196	23766

注:以上的各个地区所需要经费的计算,和实际的数额会因为时间的不同、地区的不同、得到土地的方式不同和建筑标准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但是这个表格中罗列的数据基本上是最底的数据了,实际上的费用多数情况下会高于这个费用。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建立一所新的高等学校,在这5个地区中最少的基本投入就是2亿多元人民币,如果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每年需要给银行的利息就是2000~3000多万元,如果按照每个学生收学费6000~8000元计算,几乎3000个学生的学费只够归还贷款的,所以作为高职院校必须扩大招生的规模,才能够维持生存。

2004年,国家教育部出台了《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正式确认了这种新型办学模式的合法性并给予了正式的名称“独立学院”,提出了“积极支持、规范管理”的原则。文件的发布使得独立学院有了飞快的发展,2004年独立学院的在校生成数是69.6万人,到了2005年独立学院的学生数量就达到了107.46万人,超过了当年的民办高职院校的学生数量。

从20多年的发展历程来看,民办高等教育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虽然每个阶段的组织形式各不相同,但是都是朝向使民办高等教育组织拥有越来越多的独立性和合法性的方向发展,目前全国的600多所民办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已经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承担起重等职业教育的重任,对于民办高等教育的进一步的发展方向我们还无法预测,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民办高校需要更加多的自主权,更加多样化和更具特色。民办高等教育需要政府给予更多的扶植,同时民办高

校要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

参考文献:

- [1] 王红岩. 20世纪50年代高等教育改革中私立大学命运探析[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6).
- [2] 陈笃彬, 吴端阳. 中国大陆民办高校的发展进程及特点评析[J]. 民办教育研究, 2005(2). 杜安国.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历程研究[J]. 探求, 2005, (4).
- [3] 潘懋元, 韩延明. 关于发展我国民办大学的理性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1999, (4).
- [4] 文雯. 1976年以后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合法性变迁[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5, (3).
- [5] 李泽, 唐拥华. 关于中国大陆民办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若干问题的探讨[J]. 民办教育研究, 2005, (4).
- [6] [7] 孙霄兵主编, 张文, 季国强, 文东茅副主编. 中国民办教育组织与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3.
- [8] Levy, Daniel C. January 2004.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Mismatches with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s Global Growth. PROPHE Working Paper #3.
- [9] 中广网南昌2005年4月30日消息(记者蔡福津).
- [10] 数据来之于中国自考网.
- [11] 陶黄. 国家学历文凭考试初探[J]. 教育科学, 1996(3~4).
- [12] 陈宝瑜. 对文凭考试试点的回顾与建议[J]. 黄河科技大学学报, 2004(12).
- [13] 引自中国教育在线 <http://www.cer.net/article/20011025/3053820.shtml>

[责任编辑 沈勇]